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承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湯承業已坦承犯行，也勇於面對後續刑事責任，未有逃避刑責之念，且家中突發數起變故，僅剩父親1人支撐家計、經濟並不樂觀；而被告於收押時間對自己行為深感後悔，及對被害人深感抱歉，如有機會，願與被害人和解，懇請法院准予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；惟既係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自需審判中之羈押仍存在。從而苟若審判中之羈押已告終止，即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客體已不存在，自不得對於該一聲請再為准許之裁定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雖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羈押在案；而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9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已於115年9月21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是被告既因判決確定之本案已入監執行，本案原審判中所為之羈押狀態已不存在，則被告聲請具保停止本案之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憶